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